江苏省学位委员会文件

苏学位字〔2022〕1号

关于修订印发江苏省学士学位授权审核相关标准的通知

各本科高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工作的意见》《江苏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加强学士学位规范管理，提高学士学位授予质量，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近期，省学位委员会对江苏省学士学位授权审核相关标准进行了修订。此次修订主要增加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学士学位授权审核相关标准，原普通本科学士学位授权审核相关标准未做调整。现将修订后的《江苏省普通本科学士学位

授予单位审核标准》（见附件 1）、《江苏省普通本科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审核标准》（见附件 2）、《江苏省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标准（试行）》（见附件 3）、《江苏省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审核标准（试行）》（见附件 4）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和意见，请及时向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反馈。江苏省学位委员会 2020 年印发的《关于印发江苏省学士学位授权审核标准的通知》（苏学位字〔2020〕4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江苏省普通本科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标准

2. 江苏省普通本科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审核标准

3. 江苏省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标准(试行)

4. 江苏省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审核标准(试行)

江苏省学位委员会

2022 年 3 月 25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江苏省普通本科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1.办学方向	1.1 学校定位	定位准确，发展规划科学合理。
	1.2 办学思路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健全。 办学思路清晰，以本科教学为中心，具有先进的教育理念、科学合理的教育教学制度。
	1.3 专业布局	专业布局结构合理，有良好的学科基础，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1.4 办学特色	具有一定办学特色，学科专业优势明显，有良好的发展趋势。
2.师资队伍	2.1 师德师风	师德师风监督管理机制健全，近三年未发生严重违反师德师风事件且未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2.2 教师规模	专任教师数量满足人才培养需要。 生师比不高于 18：1，其中医学院校不高于 16：1，体育、艺术院校不高于 11：1。
	2.3 师资结构	年龄、学历、专业技术职务等结构合理。专任教师中具有研究生学历的比例不低于 70%。
	2.4 教学水平	专任教师教育教学理念先进，教学能力整体较高，落实课程思政要求，重视教学改革，教学效果较好，学生基本满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2.5 教师发展	教师教学能力培训机制完善，能够为教师访学、学术交流等提供必要支持。
3.基础条件	3.1 办学经费	经费来源稳定可靠、保障机制健全，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持续增长。
	3.2 科学研究	科研保障与发展机制健全，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水平，科研经费充足，近 5 年承担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3.3 办学用房	各类功能教室、校舍齐备，能满足教学和人才培养需要。生均教学科研行政用房面积，综合、理、工、农、医类应不低于 20 平方米，人文、社科、管理类应不低于 15 平方米，体育、艺术类应不低于 30 平方米。
	3.4 实验室与仪器设备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充足、先进，利用率高。 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占一定比例。
	3.5 信息化与图书资料	信息技术基础设施满足教育教学需要。 生均图书满足人才培养需要，生均年进书量（纸质图书）不低于 1 册。 现代电子图书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服务系统满足人才培养需要，管理手段先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3.6 实习实践基地	有一定数量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其中以理学、工学、农林等科类专业教育为主的学校应有必需的教学实习工厂、农（林）场和固定的生产实习基地；以师范类专业教育为主的学校应具有附属的实验学校或固定的实习学校；以医学类专业教育为主的学校应有直属附属医院和适用需要的教学医院。
4.管理体系	4.1 管理队伍	管理机构设置合理、职责明确，管理人员服务意识强。
	4.2 规章制度	学士学位授予的规章制度科学合理、健全规范，与人才培养契合度高，学位授予质量保障体系完善。 有完备的学业预警机制和奖助体系。
	4.3 教学管理	教学管理机制健全，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执行规范，教学运行平稳有序。
	4.4 校风学风	校风学风激励引导机制健全，营造奋发向上、学习主动的良好氛围。

附件 2

江苏省普通本科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审核标准

指标	观测点
1.专业定位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人才培养类型和目标明确，专业建设规划科学合理，符合自身办学条件、学校特色和社会需求。
2.师资队伍	专任教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能够满足人才培养需要。近三年无重大影响的师德师风问题。 专任教师队伍的专业、学历、职称和年龄结构合理，其中具有研究生学历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60%。 专业带头人有较高的学术造诣或专业服务的行业影响，具有副高及以上技术职务。 有专业教学所需的专职实验和教学辅助人员。
3.培养方案与课程设置	人才培养方案制订规范。 人才培养目标及毕业要求契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学科优势，与专业定位匹配。 课程设置科学合理，符合国家标准和规范；教学内容彰显培养特色，支撑本专业培养目标及毕业要求。

指标	观测点
4.教学条件	专业教学经费有保证。 教育教学技术有效应用于教学过程。 实验室及设备在数量和功能上满足教学需要，利用率高。 校内外实践基地满足人才培养需要且运行情况良好。 图书资料（含电子图书、期刊或数据库）满足专业教学需要。
5.教学规范	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健全，执行严格。 教学运行规范有序，教学大纲（含考核大纲）、教案、教材及教辅资料、考试考核等管理规范。 教学方法运用得当，注重因材施教。 教师教学行为规范，精神风貌良好。
6.质量保障	质量保障指标体系科学合理。 质量监控、评估反馈和持续改进机制健全。

附件 3

江苏省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标准（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1.办学方向	1.1 学校定位	职业教育定位准确，发展规划科学合理。
	1.2 办学思路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健全。 办学思路清晰，坚定职业教育属性和特色，以教育教学为中心，行业企业深度参与办学，具有先进的职业教育理念、科学合理的教育教学制度。
	1.3 专业布局	专业布局结构合理，具有一定数量有影响力的专业群，建有专业随产业发展动态调整机制。
	1.4 办学特色	职业教育办学特色鲜明，学科专业优势明显，有良好的发展趋势。
2.师资队伍	2.1 师德师风	师德师风监督管理机制健全，近三年未发生严重违反师德师风事件且未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2.2 教师规模	专任教师数量满足人才培养需要。生师比不高于 18：1。其中医学院校不高于 16：1，体育、艺术院校不高于 11：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2.3 师资结构	年龄、学历、专业技术职务等结构合理。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教师数占专任教师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50%，专任专业课教师中，“双师型”教师比例不低于 50%。来自行业企业一线的兼职教师占比不低于专任教师总数的 25%。
	2.4 教学水平	专任教师教育教学理念先进，教学能力整体较高，落实课程思政要求，重视教学改革，教学效果较好，学生基本满意。
	2.5 教师发展	教师教学科研能力培训机制完善，能够为教师访学、学术交流等提供必要支持。
3.人才培养	3.1 培养方案与课程设置	校企合作共同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内容对接职业标准、教学过程对接生产过程，实践性教学课时占总课时的 50%以上，岗位实习时间不少于 6 个月。
	3.2 产教融合	与行业企业开展深度合作，有一定数量的实质性运行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项目。有合作稳定的规模以上企业。
	3.3 学业管理	有完备的学业预警机制和奖助体系。
	3.4 校风学风	校风学风激励引导机制健全，营造奋发向上、学习主动的良好氛围。
4.科研与社会服务	4.1 科学研究	科研保障与发展机制健全，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水平，科研经费充足，近 5 年承担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4.2 社会服务	服务企业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解决生产一线技术或工艺实际问题，形成技术技能特色优势。
5.基础条件	5.1 办学经费	经费来源稳定可靠、保障机制健全，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持续增长。
	5.2 办学用房	各类功能教室、校舍齐备，能满足教学和人才培养需要。生均教学科研行政用房面积，综合、理工、农林、医药和师范类院校应不低于 20 平方米，文科类院校应不低于 15 平方米，体育、艺术类院校应不低于 30 平方米。
	5.3 实验室与仪器设备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充足、先进，利用率高。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占一定比例。
	5.4 信息化与图书资料	信息技术基础设施运行良好，满足教育教学需要。 生均图书满足人才培养需要，生均年进书量（纸质图书）不低于 1 册。 现代电子图书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服务系统满足人才培养需要，管理手段先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5.5 实训和实习基地	拥有职业教育办学所必需的产教融合实践平台、教学实训场所和岗位实习基地，能够支撑各专业的基础技能训练、技术技能实训和岗位实习需要。综合、理工、农林类院校应当有必需的校内理实一体化教学场所、生产（经营）性实训基地和校外相对稳定的岗位实习基地；师范类院校应当有附属的实验学校或固定的实习学校；医药类院校至少应当有一所直属附属医院和适用需要的教学医院。
6.管理体系	6.1 管理队伍	管理机构设置合理、职责明确，管理人员队伍稳定，服务意识强。
	6.2 规章制度	学士学位授予的规章制度科学合理、健全规范，与人才培养契合度高，学位授予质量保障体系完善。
	6.3 教学管理	教学管理机制健全，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执行规范，教学文件齐全，教学运行平稳有序。

备注：除上述观测点外，相关指标应达到《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试行）》要求

附件 4

江苏省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审核标准（试行）

指标	观测点
1.专业定位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类型和目标明确，专业建设规划科学合理，符合自身办学条件、学校特色和社会需求。
2.师资队伍	专任教师数量充足，与该专业全日制在校生人数之比不低于 1:20，素质优良，能够满足人才培养需要。近三年无重大影响的师德师风问题。 专任教师队伍的专业、学历、职称和年龄结构合理，其中具有研究生学位专任教师比例不低于 50%，“双师型”教师占比不低于 50%，来自行业企业一线的兼职教师占一定比例并有实质性专业教学任务。 具有高水平教师教学（科研）创新团队，或高层次人才担任专业带头人。 有专业教学所需的专职实验和教学辅助人员。
3.培养方案与课程设置	人才培养方案由校企共同制订，遵循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突出知识与技能的高层次。 人才培养目标及毕业要求契合学校办学定位和特色优势，与专业定位匹配。 课程设置科学合理，符合国家标准和规范；教学内容彰显培养特色，支撑本专业培养目标及毕业要求。实践教学课时占总课时的比例不低于 50%，实验实训项目（任务）开

指标	观测点
	出率达到 100%。
4.教学条件	专业教学经费有保证。 教育教学技术有效应用于教学过程。 与相关领域产教融合型企业等优质企业建立稳定合作关系。 校内外实践基地满足人才培养需要且运行情况良好。 实验实训室及设备在数量和功能上满足教学需要，利用率高。 图书资料（含电子图书、期刊或数据库）满足专业教学需要。
5.教学规范	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健全，执行严格。 教学运行规范有序，课程标准、教案、教材及教辅资料、考试考核等管理规范。 教学方法运用得当，注重因材施教。 教师教学行为规范，精神风貌良好。
6.质量保障	质量保障指标体系科学合理。 质量监控、评估反馈和持续改进机制健全。

备注：除上述观测点外，相关指标应达到《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要求

江苏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28 日印发